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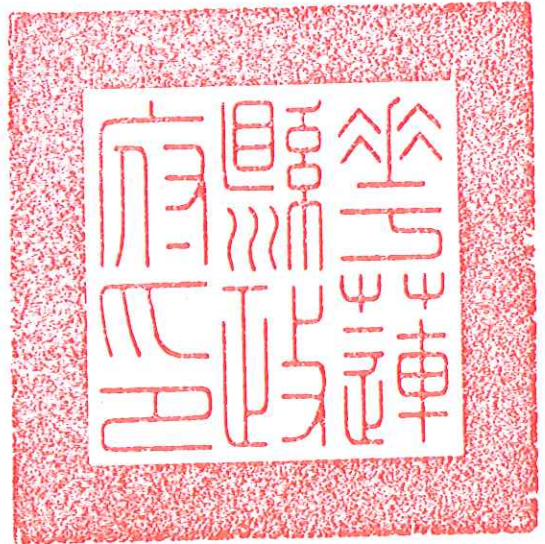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070023190A 號

附件：1、公告文字說明。2、106 年管制區圖及說明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情形詳如附表、圖 1 份。
- 二、位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符合「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」第二、三、四條之規定者，以該類噪音管制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縣轄內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四、本縣轄內第一、三、四類管制區以外區域訂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五、本縣轄內主要鐵路及公路兩旁 30 公尺範圍內區域訂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六、本縣轄內主要工業區、港區、機場劃定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，但區內若有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第二、三類噪音管制區標準之區域，仍劃定為第二、三類噪音管制區；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
七、自公告日起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
1030236906A 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八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傅崐萁

裝

訂

線